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召開日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中期報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全部的復牌指引、對引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亦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須於暫停買賣日期起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之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行為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王雲芳先生、吳愛國先生及穆雄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王晨光先生及曹如軍先生組成。